

# 承诺函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四位股东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沈汉兴、林小平签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6 条“业绩承诺与利润分配”第 6.1 款“业绩承诺与补偿”：（1）乙方承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东江能源经具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的净利润应分别达到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为避免歧义，乙方因资源综合利用所享有的退税不列入扣除范围，即乙方享受的上述税收计入净利润，作为净利润的一部分。

（2）如上述三年满后，东江能源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的总额，乙方应于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嘉澳环保，乙方各方支付的比例按照本次出让股份的比例确定。各方互负连带责任。超出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按照本次出让股份的比例奖励给乙方，奖励款支付时间为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若东江能源的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相关要求，且东江能源原股东未能及时履行或者不予履行现金补足义务，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在业绩承诺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嘉澳环保，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视实际情况就该部分

先行垫付的现金及时向相关责任方追讨。

